

关于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9 号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分别披露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调车机无人驾驶项目合作协议书和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经我部事后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合作协议签订双方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路智铁”）和圣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韵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注册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技术成果转让收益分享、技术改进知识产权归属及收益分享和违约责任等。

3、你公司披露本项目推广应用后，预计可形成产业规模约 45 亿元，补充披露该产业规模的测算基础和测算过程。

4、双方履行该合作协议时可预见的相关风险。

5、新路智铁与圣韵电子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3 月 10 日才对外披露，请你公司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6、股东股权质押公告中，文冰雪持有你公司股份数量为 1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6%，其所持有你公司股

份于 3 月 4 日全部被质押，3 月 11 日才对外披露，请你公司说明未
及时披露的原因。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 3 月 14 日前就上述问题做出补
充披露，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
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11 日